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东会的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
5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：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庞正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其持有股份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154,416,9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7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401,8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15,0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，代表股份 27,611,2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596,1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15,0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80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管、律师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（副董事长梁忠诚先生请假）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梦伟、周奇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33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2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333,1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7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27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65%；反对 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4%；弃权 4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，律师：刘梦伟、周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6 日